

安康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文件

安康市 财 政 局

安工信字〔2022〕96号

安康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安康市财政局 关于做好 2023 年省级工业转型升级专项资金 企业上云用数项目申报工作的通知

各县（市、区）经贸局、财政局，安康高新区经发局、财政局，恒口示范区经发局、财政局：

为贯彻落实《陕西省推动制造业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陕政办发〔2022〕1号），推进陕西省制造业企业上云星级评定、信息化建设和应用、工业互联网建设和应用，省工信厅、省财政厅启动了2023年度企业“上云用数”项目申报工作，现将我市申报推荐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支持方向

1. 企业上云星级评定奖励。支持制造企业采用云基础设施、

重点设备上云、业务数据上云、应用软件上云等应用，对获得企业上云星级认定的企业给予奖励。

2. 省级工业互联网标杆工厂奖励。支持制造企业的工业互联网基础能力、标杆能力和创新能力建设项目，对获得省级工业互联网标杆工厂的企业给予奖励。

3. 企业信息化建设奖励。支持制造企业采用信息化技术在企业研发设计、生产制造、经营管理、市场营销等核心业务能力提升项目。

4. 两化融合管理体系贯标奖励。支持企业开展国家两化融合管理体系贯标工作，实现企业数字化转型升级。

二、支持方式

对当年获得省级认定的优秀星级“上云”企业、企业信息化建设投资额超过 50 万元的项目、认定为省级工业互联网标杆工厂的项目、取得国家两化融合管理体系贯标评定证书的企业分别实施一次性奖励。

三、申报条件

1. 申报单位必须是在安康市行政区域内注册，具有独立的法人资格的制造业（含采矿业）企业，具备项目建设的条件和能力，生产经营正常，财务状况良好，依法纳税、无失信行为。对有研发活动的企业给予优先支持。

2. 对申报星级“上云”企业进行评定，获得省级三星级及以上的“上云”企业给予奖励。

3. 申报工业互联网标杆工厂奖励项目单位，信息化整体投入须大于 2000 万元，需提供专项审计报告。

4. 申报企业信息化建设奖励项目，信息化投入不低于 50 万元，投入金额从 2022 年 1 月 1 日起计算，需提供专项审计报告。

5. 每个申报单位只能申报一个方向（三选一）。已取得中央和其他省级财政专项资金支持的同一项目不得重复申报，已获得过企业上云用数奖励的项目不得再次申报同一方向。

6. 申报两化融合管理体系贯标奖励，需取得国家两化融合管理体系贯标评定证书，且证书有效。申报两化融合管理体系贯标奖励与其他项目不冲突。

企业可根据自身情况进行自我评估，评估参考指标见附件 7。

四、申报资料

1. 省级工业转型升级专项资金企业上云用数项目申报书（封面）（附件 1）

2. 省级工业转型升级专项资金企业上云用数项目申报书目录

3. 申报单位“多证合一”营业执照（副本）

4. 项目申报书（提纲见附件 2）

5. 企业上云用数项目资金申请表（附件 3）

6. 企业上云用数项目绩效表（附件 4）

7. 2021 年的财务审计报告

8. 项目申报资料真实性承诺书（附件 5）

9. 需要说明或佐证的其他资料

10. 企业 2022 年上报统计部门的《企业研究开发项目情况》和《企业研究开发活动及相关情况》（统计报表 107-1、107-2）（此项为加分项）

五、申报程序

1. 每个法人单位只能申报一次，申报单位按属地化管理原则向县（市、区）工信主管部门和财政部门提交申请报告和相关项目资料；经县（市、区）两部门审核后，报市工信局和市财政局审核；市工信局和市财政局将审核后项目推荐至省工信厅和省财政厅。

2. 申报单位需同时在陕西财政云项目库外网和陕西工业经济综合信息平台进行项目申报，线上填报截止时间为 2022 年 9 月 30 日。线上未进行申报提交的一律不予受理。

陕西省财政厅-陕西财政云项目库外网申报步骤：登陆网址：czyxmk.sf.gov.cn，选择“工业转型升级专项”填报，上报地区选择区县级。

陕西省工业和信息化厅-陕西工业经济综合信息平台上项目申报步骤：从陕西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官网-网上办事-陕西工业经济综合信息平台-平台登录，进入平台后在“工业转型升级专项”模块中选择“企业上云用数项目管理”进行填报。首次登陆使用该平台的申报单位，需要进行用户注册。相关操作手册和培训资料，可从“省工信厅官网-网上办事-陕西工业经济综合信息平台-资料下载”中下载。使用过程中遇到问题，可通过服务电话（029-88515555）或邮箱（sxgyjjzhxxpt@163.com）联系。

3. 各县（市、区）工信主管部门和财政部门要完善和规范项目申报审核及推荐程序，对申报资料的真实性负责，做到公开公平公正，要加强项目申报全过程监督，对以虚报、伪造等手段骗取财政资金行为按相关法律法规严肃处理。

4. 请各县（市、区）工信主管部门、财政部门于 2022 年 9 月 16 日前向市工信局、市财政局报送 2023 年省级专项资金项目推荐报告（汇总表作为附件、一式 3 份）和项目纸质资料（胶装成册、一式 6 份），逾期不再受理。

联系人：何 敏 联系电话：3210619

- 附件：1. 2023 年省级工业转型升级专项资金企业上云用数项目申报书（封面）
2. 项目申报书
3. 企业上云用数项目资金申请表
4. 企业上云用数项目绩效表
5. 项目申报资料真实性承诺书
6. XX 县（市、区）项目推荐情况汇总表
7. 上云用数项目企业自评估参考指标

安康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安康市财政局
2022 年 8 月 22 日

